

中共惠东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党组 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统一部署，2022年8月下旬至11月上旬，县委第三巡察组对县社党组开展了为期2个月的乡村振兴资金管理使用暨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专项巡察。并于2022年12月14日，向县社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总体情况

县委第三巡察组反馈巡察意见后，我社高度重视巡察反馈问题，针对意见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对反馈的问题认真进行研究部署。

（一）提高政治认识。把巡察整改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高度重视，深化认识，以坚决的态度，有效的办法、果断的措施，压实责任，强力推进巡察整改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二）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县委巡察反馈意见落实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任组长，其他党组成员任副组长，各股室、社有企业（基层社）负责人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赖帝恩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整改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查指导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并做好纠偏工作。

（三）压实整改责任。县社党组认真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党组书记承担整改第一责任人，班子成员切实履行“一岗双责”，按

照整改任务认领任务，精心研究部署，亲自谋划指导，带头抓好整改落实。截至今年2月底，县委第三巡察组反馈的三个方面的主要问题，已全部落实整改。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 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落实中央决策及省委、市委、县委工作部署方面

1.针对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中央一号文件精神，结合实际谈体会不够深入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组织全县供销系统干部职工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中央一号文件精神，认真领会其丰富内涵和精神实质，特别是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关于“三农”工作和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上来；二是制定年度县社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将习近平总书记的《论“三农”工作》列为重点学习内容；三是理论与实际相融合，进一步找准工作着力点，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主动融入和服务好乡村振兴战略，做到学以致用、学以促行、知行合一，更好的为“三农”服务。

2.针对个别“三重一大”事项未经集体决策问题。

整改情况：2021年11月，县社财会股编制了《关于2022年县供销社部门预算支出明细情况的报告》，2022年以来，我社的预决算编制工作均严格按照《中共惠东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党组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上报县供销社党组集体讨论决定。

（二）关于涉农资金管理使用方面

3.针对下属社有企业用扶贫款投资失误，造成损失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责令农资公司继续跟踪惠州市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追溯的资产，根据2020年9月22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财产或发现的财产线索能处置，若发现被执行人有可执行财产，将立即申请恢复执行》，立即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二是各社有企业、基层社如需同第三方合作投资项目时，必须严格执行县供销社2022年11月新修订的《惠东县供销合作社社有企业和基层社资产管理制度》，规范投资项目各要素，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做好必要的监控措施。三是加强对农资公司的监管和指导力度，确保扶贫资金发挥增收效益。

4.针对惠绿宝公司经营入不敷出，运作困难问题。

整改情况：惠绿宝公司是县供销社下属企业，实行自负盈亏，独立核算，这几年来由于受疫情和成本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造成运营困难，入不敷出，我社从以下五点来提高企业效益：一是加强惠绿宝公司全体职工思想和业务技能教育培训，拓展业务范围，增加销售种类；二是通过制定激励机制，提升该公司职工干事创业积极性；三是节约开支，优化经营成本；四是加快与省、市社有企业沟通协调、对接，大力推进县域助农服务平台建设；五是加强与承包单位惠州市某商贸城有限公司监管，确保每年的配送业务费用按时上缴。

5.针对使用中央专项资金投资的净菜车间未发挥作用问题。

整改情况：2022年7月22日，惠绿宝公司与惠州市某商贸城有限公司签订承接《承包经营协议书》，将惠绿宝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农副产品配送中心交给该司承接承包经营和完善相关法律手续。2022年9月29日，该司已将专项资金购买的闲置设备搬迁至惠东县平山街道陈塘村进行安装调试，于2022年12月23日并完成安装调试，交付使用。

6.针对投资失误造成专项资金无法发挥效益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集团公司及时将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申请使用专项资金项目的结余资金退回国库；二是集团公司已于协调组织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商讨解决欠薪问题，并由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2位股东首先垫付偿还员工欠付工资及法院案件执行费用；三是集团公司已提议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三位股东的股份开展重组事宜，目前三位股东正与意向方衔接重组有关事项。

7.针对非税收入未上缴国库问题。

整改情况：2018年1月至2022年12月存款利息收入已于2022年12月19日全额上缴国家金库惠东支库。

8.针对部分财政直接支付专项资金没有入账问题。

整改情况：严格按照《惠东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东县县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行）的通知》精神，对“部分财政直接支付专项资金没有入账”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整改，将2018年，惠东县财政局通过直接支付方式拨付到下属各单位的各级专项资金，编制记

账凭证，登记入账，及时完成了整改工作。

9.针对下属基层社和社有企业没有设立财政专项资金账户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召开专题党组会议并决定，从2022年10月1日起，本系统各社有企业、基层社凡是使用各级财政专项资金的，必须在商业银行开立财政专项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单独核算各级财政专项资金；向各社有企业和基层社下发了《关于开立财政专项资金专用存款账户的通知》；二是修订了《惠东县供销合作社社有企业和基层社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制度》，规定凡是使用各级财政专项资金的社有企业和基层社必须在商业银行开立财政专项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单独核算各级财政专项资金；三是从2022年10月起，仍未开设专账的基层单位在申请使用专项资金时，必须提前开设专项资金专用存款账户。

（三）关于一体推进“三不腐”方面

10.针对专项资金建设的固定资产处置不当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立行立改，及时将处置被损毁大棚钢架的收益退回了国库。二是对时任的主要负责人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其也作出了深刻的书面检讨。三是修订了《惠东县供销合作社社有企业和基层社资产管理制度》，下发各社有企业和基层社，并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11.针对预算编制不细化、不科学，部分专项资金未列入预算问题。

整改情况：从2023年起，县供销社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发展资金更名为“县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供销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列入县财政年初预算安排。完成了“部分专项资金未列入预算”问题的整改工作。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继续抓好整改工作。坚持目标不变，力度不减，对巡察整改工作紧抓不放。对已完成整改的，列入今年年中综合监督检查内容，巩固整改成果，防止问题反弹；对已落实整改但仍需跟进的事项，积极联系有关部门，持续抓好落实。

（二）着力构建长效机制。在抓好整改的同时，更加注重治本，更加注重预防，更加注重制度建设。结合从严治党从严治社活动，进一步严肃纪律，防微杜渐，加快完善健全相关制度规范，对已经制定出台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切实提高规章制度执行力、约束力。

（三）深化巡察成效，提高工作水平。以县委第三巡察组对我社开展乡村振兴资金管理使用暨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专项巡察为契机，按照县委第三巡察组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党的领导，增强“四个意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层层传导压力，严肃财经纪律，巩固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成果，着力推进供销社综合改革事业向纵深发展。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

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752-8162782；地址：广东省惠东县平山街道解放北路 205 号；邮政编码：516300；电子邮箱：hdxgxsjshbgs@huidong.gov.cn。

中共惠东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党组
2023 年 10 月 31 日